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6120

聯絡人: 黃子芳

電 話:(04)37061114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78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, 業奉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 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高中組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部國教署高中組電2021/06/08文 15:12:50 音